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50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

鄧介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勝吉間因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補正被告陳勝吉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原告之訴如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設有規範。

二、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01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
02 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當事人不聲明承
03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04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第177條第1項、第178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及承受訴訟之規定，
06 係立法者為避免因一方當事人死亡致其欠缺當事人能力，使
07 他方已進行之訴訟程序徒勞無實益，必須重啟訴訟程序，為
08 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及符合訴訟經濟，就實體法上可繼承之訴
09 訟標的法律關係，於程序法上亦例外由承繼人承受原當事人
10 之程序主體地位；倘合法承受訴訟人之程序主體地位長期處
11 於虛懸狀態，將致程序無從續行，自違背承受訴訟維護訴訟
12 經濟之本旨。

13 三、復按，「所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係指該事項雖未經當事
14 人主張，法院亦應斟酌之，如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適格之要
15 件、保護必要之要件、上訴程序合法要件等是；而證據之職權調
16 查，則是依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雖未經當事人聲明之證據，
17 亦得或應由法院自動調查，如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第203
18 條第4款、第288條、第289條、第350條、第386條第3款等是，故
19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至法院
20 雖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非負有無窮盡之調查責任，當事人之舉
21 證責任並不因之減輕，仍負有協力之義務，是當事人所未聲明之
22 請求，或未提出之事實，法院尚不得任意調查斟酌而為判決，此
23 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
24 再字第65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法院就承受訴訟人之適格
25 雖負有職權調查之責，然其範疇不包含「證據之職權調
26 查」，當事人就其主張之適格繼受主體，仍負有提出事實及
27 證據之協力義務。

28 四、參以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增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
29 項，並自公布日施行，該條項明定：「前2項情形，原告之
30 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立法理由
31 載明：「三、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要件之

01 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
02 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
03 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
04 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
05 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
06 訂第3項。…」，益見原告就訴訟要件之欠缺負有訴訟促進義
07 務，且不因該訴訟要件之欠缺屬於法院職權調查事項，即當
08 然免除原告應盡之協力義務及證據提出之舉證責任。準此，
09 當事人於訴訟中死亡時，他造當事人如欲聲明承受訴訟，
10 仍應具體指明並舉證依法應續行訴訟之人及其適格，非謂
11 僅憑法院職權調查即可解免其應盡之程序協力與訴訟促進
12 義務。倘法院已窮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法特定適法之承
13 受訴訟人，原告復未盡其補正義務，自應認該訴訟要件之欠
14 缺無從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15 五、查：

16 (一)、原告於114年3月5日以陳勝吉為被告，請求清償借款，惟陳
17 勝吉於同年月7日死亡，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無直系血親卑
18 親屬，且無遺產稅申報紀錄，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親等關
19 聯（二親等）資料、個人戶籍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
20 年5月1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42012984號函、114年7月18日
21 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42020808號函、114年9月2日財北國稅
22 徵資字第1142025502號書函可按（見個資卷、本院卷第39、
23 77、97頁）；本院另函請原告、被告之次順位繼承人陳李美
24 子、再次順位繼承人陳靜慧、陳靜華、陳沛裕向本院陳報被
25 告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經陳靜慧於114年5月9日具狀
26 表明其等均已聲請拋棄繼承，且繼承人均未向稅捐稽徵機關
27 申報遺產稅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陳李美子、陳靜慧、
28 陳靜華、陳沛裕聲請拋棄繼承事件，亦於114年5月15日准予
29 備查等情，有本院民事庭通知（稿）、陳靜慧114年5月9日
30 民事陳報狀、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可
31 考（見本院卷第23至24、43至51、63至65頁），並經本院調

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89號拋棄繼承事件
核閱無訛，足信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無疑。

(二)、又被告之親屬會議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業經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公告之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121頁），綜合上開各節，堪認本院就被告之合法承受訴訟人之特定，已窮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從依職權特定適法之承受訴訟人，且因被告之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致被告合法承受訴訟人之程序主體地位處於長期虛懸狀態。而承受訴訟制度係以存在可特定之承繼人為前提，使其承受原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並兼顧訴訟經濟，本件既無法特定適法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制度之目的即無從實現，自無再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8條明定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命當事人承受訴訟，賦予法院裁量權限，而非課予法院「應」依職權裁定之義務即明。是以，本件被告於起訴後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原告就本件訴訟合法續行要件之具備，自負訴訟促進義務，並應就適法承受訴訟人之存在負說明及提出證據之責任，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補正被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藍于涵